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事訴訟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 一、 甲起訴主張乙於某年月日在台南市某處駕車撞傷伊，造成伊如何之衣物損害及身體傷殘，支出醫藥費新台幣二十萬元整等語。訴之聲明僅請求該醫藥費二十萬元整。問：法院在此案審理中可否對甲闡明其可另對乙請求精神損害賠償若干元？若此案經法院判決確定如數給付前開醫藥費後，甲可否另就其衣物損害、身體傷殘之後遺症及精神痛苦等起訴請求賠償？（25 分）
- 二、 何謂辯論主義？又民事程序法理中有所謂修正辯論主義與協同主義，其異同處何在？試申論之。（25 分）
- 三、 甲起訴主張乙為丙所僱請之司機，在某日於載送丙上班途中，乙因闖紅燈及酒駕超速，疏於注意撞傷甲，乃列乙及丙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乙及丙對其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在審理中，乙對其事發時有闖紅燈及酒駕超速等情事，表示「無意見」，丙在此之前曾具狀對乙有何過失行為一節表示反對甲所主張之事實，丙則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法院於該期日諭知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問：乙所表示「無意見」之程序法上法律效果為何？而丙未到庭為言詞辯論，是否亦發生何等程序法上法律效果？（25 分）
- 四、 何謂證明度？法官依自由心證認定事實，可否認為其心證度達到優越蓋然性(51 %蓋然性以上)，即足以認定之？理由何在？（25 分）